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35,792,514,129 (100.0000%)	0 (0.0000%)
2.	(a) 重選李金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35,784,194,129 (99.9768%)	8,320,000 (0.0232%)
	(b) 重選任海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5,783,813,129 (99.9757%)	8,701,000 (0.0243%)
	(c) 重選廖肇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5,784,194,129 (99.9768%)	8,320,000 (0.0232%)
	(d) 重選李卓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790,473,129 (99.9943%)	2,041,000 (0.0057%)
	(e) 重選吳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790,473,129 (99.9943%)	2,041,000 (0.0057%)
	(f) 重選王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5,792,514,129 (100.0000%)	0 (0.0000%)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5,792,514,129 (100.0000%)	0 (0.0000%)
3.	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5,782,534,129 (99.9721%)	9,980,000 (0.0279%)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本中法定而未發行股份。	35,636,863,671 (99.5651%)	155,650,458 (0.4349%)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35,792,514,129 (100.0000%)	0 (0.000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35,636,863,671 (99.5651%)	155,650,458 (0.4349%)
5.	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惟最高不可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5,658,139,311 (99.6246%)	134,374,818 (0.3754%)
6.	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惟最高不可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5,658,139,311 (99.6246%)	134,374,818 (0.3754%)
特別決議案 (附註)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A)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35,417,940,117 (98.9535%)	374,574,012 (1.0465%)
	(B) 考慮及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	35,417,940,117 (98.9535%)	374,574,012 (1.0465%)
由於上述第1至6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以上有權投票之票數表決，並由親身、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得四分之三以上有權投票之票數表決，並由親身、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上述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778,757,729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此外，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